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 <u>進</u>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刪除「新進」，擴大實施對象為全校教師。 二、另於第三條說明新進教師相關規定。
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全校課程品質保證，特聘請教學諮詢教師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範疇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研發、學習評量、學習輔導、教學倫理、同儕專業發展、教學助理指導等。		一、新增第二條聘請「 <u>教學諮詢教師</u> 」提供 <u>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之具體服務內容</u> 。
第 <u>三</u> 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 <u>本中心</u> 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 <u>本中</u>	第二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	一、修正條號。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簡稱本中心。 三、人事室核發聘函修正為由本中心核發聘函，以符實際作業。 四、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統一規定於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心核發聘函</u>，並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 (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 (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 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	學期之教學輔導。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 (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u>並依觀課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u>。 (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 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	
第<u>四</u>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一、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	第三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一、<u>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公告。</u> 二、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	一、修正條號。 二、第一款作業期程已規定於本校「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要點」，爰刪除重複條文；以下款號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三、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四、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五、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六、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四、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五、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六、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七、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第五條 提供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之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以當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算），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一、<u>新增第五條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並明訂經費來源。</u>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1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全校課程品質保證，特聘請教學諮詢教師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範疇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研發、學習評量、學習輔導、教學倫理、同儕專業發展、教學助理指導等。
-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
 -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本中心核發聘函，並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
 - （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
 - （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
 - 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
-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二、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 三、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 四、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五、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六、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 第五條 提供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之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以

當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算），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